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就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12 月 13 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12 月 12 日—2016 年 12 月 13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9:30 – 11:30，下午 13:00 –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12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12 月 13 日下午 15:00 间的任意时间。

(五)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9 号绿景广场主楼 37 层公司会议室

(六)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 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 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6 年 9 月修订) 等规定, 需要在行使表决权前征求委托人或实际持有人投票意见的持有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QFII) 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名义持有人, 应当在征求意见后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具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6 年 9 月修订) 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12 月 6 日

二、 会议出席对象

(一) 截至 2016 年 12 月 6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授权委托书附后),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二)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 会议审议事项和提案

(一) 会议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二) 议程:

1、 审议《关于选举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 选举叶澄海先生为董事
- 1.2 选举 Kevin Sing Ye 为董事
- 1.3 选举蔡俊峰先生为董事
- 1.4 选举叶宇筠女士为董事
- 1.5 选举文仲义先生为董事
- 1.6 选举杨健锋先生为董事

2、 审议《关于选举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1 选举韩文君女士为独立董事
- 2.2 选举何素英女士为独立董事
- 2.3 选举王红欣先生为独立董事

3、 审议《关于选举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3.1 选举李爱珍女士为监事
- 3.2 选举唐吉女士为监事

4、 审议《关于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如拟选董事、监事的人数多于1人，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其中，议案1、议案2、议案3采取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即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投票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但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要求，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即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单独统计并披露。

董事、监事候选人相关简历已经披露在相应的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以上第1、2、4项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经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第3项议案经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6年11月22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有关事项所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 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16年12月8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二）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9号绿景广场主楼37层），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三） 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表》，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或者法人股东的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

填写《股东登记表》，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或者法人股东的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的授权文件）和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采取传真或书面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 其他事项

（一） 会务常设联系人

- 1、 姓名：杨健锋
- 2、 联系电话：0755-83867888
- 3、 联系传真：0755-83867338
- 4、 邮编：518040
- 5、 邮箱：investor@salubris.cn

（二） 出席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七、 备查文件

- （一）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294。
- 2、投票简称：信立投票。
-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议案1	关于选举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	选举叶澄海先生为董事	1.01
1.2	选举 Kevin Sing Ye 为董事	1.02
1.3	选举蔡俊峰先生为董事	1.03
1.4	选举叶宇筠女士为董事	1.04
1.5	选举文仲义先生为董事	1.05
1.6	选举杨健锋先生为董事	1.06
议案2	关于选举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1	选举韩文君女士为独立董事	2.01
2.1	选举何素英女士为独立董事	2.02
2.3	选举王红欣先生为独立董事	2.03
议案3	关于选举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3.1	选举李爱珍女士为监事	3.01
3.2	选举唐吉女士为监事	3.02

议案 4	关于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4.00
------	--------------------------------	------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议案四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议案一、二、三为累积投票议案，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 2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 1，有 6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6 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6 位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 2，有 3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如议案 3，有 2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2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6 年 12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12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13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 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代理人姓名 (如适用)	
股东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如适用)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联系电话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联系地址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邮政编码	

签名/盖章:

日期: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选举票数
累积投票制议案		
1	关于选举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表决权总数：_____股×6 = _____票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选举票数
1.1	选举叶澄海先生为董事	
1.2	选举 Kevin Sing Ye 为董事	
1.3	选举蔡俊峰先生为董事	
1.4	选举叶宇筠女士为董事	
1.5	选举文仲义先生为董事	
1.6	选举杨健锋先生为董事	
2	关于选举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选举独立董事的表决权总数：_____股×3 = _____票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选举票数
2.1	选举韩文君女士为独立董事	
2.2	选举何素英女士为独立董事	
2.3	选举王红欣先生为独立董事	
3	关于选举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累积选举监事的表决权总数：_____股×2 = _____票	
	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选举票数

3.1	选举李爱珍女士为监事			
3.2	选举唐吉女士为监事			
非累积投票制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4	关于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说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对于第 1、2、3 项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即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投票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2 名；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 6 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 3 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 2 的乘积数。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但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如果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候选人后面的空格内用“√”表示，视为将其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平均分配给相应的候选人。

3、对于其他议案，授权委托人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未选或字迹无法辨认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